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71272206)

国家外专局教科文卫高端引智项目 (W20145100050)

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资助 (SC16B022)

中法养老模式

与社会保障比较研究



Z 主编 李贵卿
ZHONGFA YANGLAO MOSHI
YU SHEHUI BAOZHANG BILAO YANJIU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71272206)

国家外专局教科文卫高端引智项目 (W20145100050)

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资助 (SC16B022)

中法养老模式

ZHONGFA YANGLAO MOSHI
YU SHEHUI BAOZHANG BILIAO YANJIU

与社会保障比较研究



主 编 李贵卿

副主编 文 革 范仲文

金淑彬 朱国龙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法养老模式与社会保障比较研究 / 李贵卿主编.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647-4016-0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养老—社会服务—服务模式—对比研究—中国、法国 ②养老保险制度—对比研究—中国、法国 IV. ①D669.6 ②F842.6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3730 号

中法养老模式与社会保障比较研究

李贵卿 主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万晓桐

责任编辑: 万晓桐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印张 8.875 字数 23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4016-0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进入 21 世纪后，人口老龄化影响着世界各个经济体。法国属于西欧发达国家，福利体系完善、建立了全员覆盖但差别有序的社会保障制度，养老模式多样化，但是随着法国经济放缓，在养老、退休、保障等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的挑战；而中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养老金缺口大、人口众多、未富先老，“十三五”期间要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必须重点解决养老和医疗保险、空巢老人、老年人消费等民生问题；国家也要对各种养老模式加大投入，以满足老年人的多种需求。通过研究，中法两国在养老模式、社会保障以及代际合作等方面可以相互借鉴，以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水平。

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完善，包括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中国现在的社会保障制度，属于社会共济模式，即由国家、单位、个人三方共同为社会保障计划融资。社会保障的保障对象是全体劳动者，资金来源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缴费，政府给予资助，依法享受社会保险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具有强制性、社会性和福利性。

法国的社会保障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四大类。法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较为完善，遵循四大原则：普遍性原则，当代法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覆盖所有劳动者，覆盖所有风险；统一性原则，即当代法国社会保障体系统一，管理机构统一；均衡性原则，即当代法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助标准和社会提成标准必须均衡；独立性自主原则，当代法国社会保障机构由资方和劳方对等人数组成和共同管理。

进入老龄化社会后，养老保障是老龄化问题的核心。靠养老金生活的老年人贫困现象会大量增加，年轻人税赋会大幅度提高。由于气候变化、教育、社会基础设施、应对老龄化等问题，将使政府面临艰难的财政决策。法国有比较成熟的养老模式，在医养结合、机构养老等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中国有家庭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模式，但近年来也开展医养结合的探索。在养老金方面，对于期望政府给予养老金收入支持的人来说，许多国家意识到特别丰厚的养老金制度是不可持续的。据此，除非雇员能够将他们的一些收入进行储蓄，否则今后养老金领取者贫困增加的风险和可能性非常大。

单靠提高退休年龄或领取养老金年龄，无法最终解决老龄化的问题，必须鼓励用人单位使用老年人。50岁以后的中老年人，由于技能的萎缩，或者恶劣的工作条件，丧失了培训的机会，在就业中处于劣势。人口老龄化将使中老年人的生活水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就业和教育等方面的生活

质量下降。为了促进 50—70 岁的中老年人就业，必须从用人单位和中老年人两方面来改善工作环境、工作性质和工作所要求的教育和技能水平，最终有利于逐渐完善老龄化社会的发展。

该研究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272206）：“支持知识员工创新行为的工作—家庭氛围研究：中美跨文化比较”、四川省社科联规划项目（SC16B022）：“四川发展养老健康服务业的问题及融合创新发展研究”、国家外专局教科文卫高端引智项目（W20145100050）：“老龄化社会模式认知与养老保障服务体系构建”的支持。我们也邀请法国 Anne. Marie. Guillemard 院士和 Guillaume Jehannin 教授到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进行访问合作研究，该书的研究得到他们的指导，该书的研究对我们团队深刻理解中法两国的养老保障、退休政策、就业制度等有很大帮助。

本书内容由李贵卿设计编写，第一章“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概述”由金淑彬老师编写；第二章“老龄化社会背景下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由朱国龙老师编写；第三章“中国延迟退休与养老金并轨改革”由范仲文老师编写；第四章“中国老年人力资源开发与就业代际合作”由文革和周英编写；第五章“中国的养老模式与养老服务体系”由李贵卿、廖太平和王琴编写；第六章“法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概述”、第七章“法国的退休金政策与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第八章“法国的养老服务体系与养老模式”、第九章“老龄化背景下法国养老保障政策改革趋势”等由李贵卿和徐卫平编写；第十章“法

国的劳动就业与代际合作”由王敏霞和李贵卿撰写。

感谢团队成员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管理学院全体老师给予的支持，感谢所有参考资料的作者，他们的研究给予了我们很多的启发。本书中引用标注若有遗漏，还望海涵。感谢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在编辑过程中给予的帮助。

由于自身的局限性，本书肯定还有很多不足之处，对中华养老保障和劳动就业的理解还不够深入，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也有待拓展，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帮助我们继续做好后续工作。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李贵卿

2016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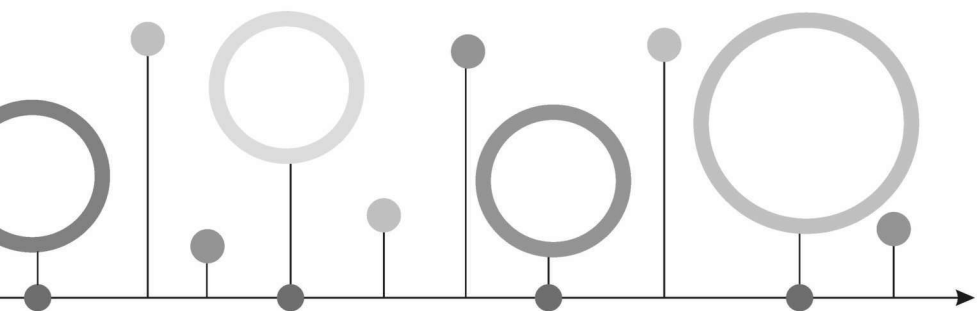
中国部分

第一章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概述	/003
第二章	老龄化背景下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	/030
第三章	中国的延迟退休与养老金并轨改革	/052
第四章	中国老年人力资源开发与就业代际合作	/068
第五章	中国的养老模式与养老服务体系	/108

法国部分

第六章	法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概述	/157
第七章	法国的退休金政策与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182
第八章	法国的养老服务体系与养老模式	/200
第九章	老龄化背景下法国养老保障政策改革趋势	/217
第十章	法国的劳动就业与代际合作	/238

中国部分





第一章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概述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是国家依法建立起来的保障国民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的总系统，这个系统是由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以及各种具有互助共济功能的社会化保障机制共同编制的“社会安全网”。

一、中国的社会保险种类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强制实施，为工薪劳动者在年老、疾病、生育、失业以及遭受职业伤害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制度。按照我国劳动法的规定，社会保险项目分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全体劳动者，资金主要来源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缴费，政府给予资助。依法享受社会保险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1997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建立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2005年12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决定》，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1998年12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9年1月，国务院颁布《失业保险条例》，1996年8月，国家劳动部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1994年12月，国家劳动部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这些行政法规和规章的颁布，对于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起了促进作用。

（一）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国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而退出劳动岗位后而建立的一种保障其生活的社会保障制度。中国主要有以下四种。

1.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以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为原则。它具有强制性、互济性和社会性。它的强制性体现在由国家立法并强制实行，企业和个人都必须参加而不得违背；互济性体现在养老保险费用来源，一般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共同负担，统一使用、支付，使企业职工得到生活保障并实现广泛的社会互济。

2.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又称企业年金，它是指由企业根据自身经济承受能力，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企业为提高职工的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而自愿为本企业职工所建立的一种辅助性的养老保险。

3. 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由职工自愿参加、自愿选择经办机构的一

种补充保险形式。

4. 商业养老保险。是以获得养老金为主要目的的长期人身险，它是年金保险的一种特殊形式，又称为退休金养老保险，是社会养老保险的补充。

（二）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指通过国家立法，按照强制性社会保险原则，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应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时足额缴纳。不按时足额缴纳的，不计个人账户，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其医疗费用。主要有以下三类。

①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主体层次，以社会医疗保险制度为主，覆盖城乡全体居民，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②城乡医疗救助体系。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最低层次，包括城市医疗救助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由政府财政提供资金。③补充医疗保障体系。包括商业健康保险和其他形式补充医疗保障制度，主要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较高层次的医疗需求和特定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

截至目前，我国已基本建成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主体，医疗救助托底，公务员补助、企业补充保险、特殊人群、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医疗保障制度。

（三）工伤保险

中国国务院在 2003 年 4 月正式颁布了《工伤保险条例》，

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实施。除《工伤保险条例》外，还颁布了《工伤认定办法》《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职业病目录》等规章，初步形成了工伤保险及防治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体系。

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参加工伤保险人数有了很大提高。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后，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也从原来的国有企业扩大到包括外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在内的各类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等。

工伤保险最近的变化：实施了农民工“平安计划”，以推进建筑、煤矿等高风险企业农民工参保为重点，不断完善农民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补偿等政策，努力为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586 号），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该条例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条例》在调整扩大工伤保险适用范围和工伤认定范围、简化工伤认定程序、提高工伤待遇水平、增强参保强制性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使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能够惠及更多的职业人群，使广大职工能够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四）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也称社会救助，是政府对生活在社会基本生活水平以下的贫困地区或贫困居民给予的基本生活保障。社会

救济是基础的、最低层次的社会保障，其目的是保障公民享有最低生活水平，给付标准低于社会保险。社会救济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救济、失业救济、孤寡病残救济和城乡困难户救济等。国家和社会以多种形式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残疾等原因而无力维持基本生活的灾民、贫民提供救助。包括提供必要的生活资助、福利设施，急需的生产资料、劳务、技术、信息服务等。维持最低水平的基本生活是社会救济制度的基本特征。社会救济经费的主要来源是政府财政支出和社会捐赠。1999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2007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为城镇和农村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了基本的生活。

（五）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是政府为社会成员举办的各种公益性事业及为各类残疾人、生活无保障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的事业。社会福利所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不仅包括生活、教育、医疗方面的福利待遇，而且包括交通、文娱、体育等方面的待遇。社会福利是一种服务政策和服务措施，其目的在于提高广大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使之得到更多的享受。同时，社会福利也是一种职责。我国颁布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和促进了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有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疗养院、儿童福利院等福利机构。我国政府鼓励和支持

社会兴办多种形式的福利企业，帮助适合参加劳动的残疾人获得就业机会。此外，我国政府还通过发行社会福利彩票募集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六）优抚安置

优抚安置，是指政府对军属、烈属、复员转业军人、残疾军人予以优待抚恤的制度。在我国，优抚安置的对象主要是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残疾军人及其家属；优抚安置的内容主要包括提供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举办军人疗养院、光荣院，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等。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签署命令，批准公布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七）社会互助

社会互助是指在政府鼓励和支持下，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自愿组织和参与的扶弱济困活动。社会互助具有自愿、非营利性的特点，其主要形式有：工会、妇联等团体组织的群众性互助互济；民间公益事业团体组织的慈善救助；城乡居民自发组成的各种形式的互助组织等。社会互助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社会捐赠和成员自愿交费、政府从税收方面给予的支持。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该法对社会捐赠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进行了立法规范和鼓励。

在中国，有着悠久历史的社会救济思想和实践传统，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大都提出过有关社会救助的思想。中

国古代历代政府都曾采取赈济措施和养恤措施等救济措施。此外，中国古代的慈善救济也在逐步发展之中，慈善救济主要是个人向社会组织提供救济。宗族提供的救济构成中国古代慈善救济的重要内容和传统。同乡组织也在中国古代慈善救济中发挥了重要影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是逐步建立起来的，它虽然与历史上的社会保障实践有着渊源关系，却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社会保障制度无直接继承关系。

（一）改革开放前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历程

改革开放前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

1. 社会保障制度逐渐建立时期（1949—1956 年）

1949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通过了具有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第三十二条明确提出“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依据。1951 年 2 月 26 日，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全面确立了适用于中国城镇职工的劳动保险制度，它的实施范围包括城镇机关、事业单位之外的所有企业和职工。该条例除失业保险外，对职工养老、工伤、疾病、生育、遗嘱等保险项目都做了具体规定，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保障制度中最重要的项社会保障制度。1953 年 2